

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1 号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盐田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月20日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友盐化”、“丙方”）与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、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土地收储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：“土地收储中心”、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就涉及的5000亩盐田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盐田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7-003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履行及修订情况

由于市场条件变化及政府财政影响，土地收储中心未能按合同付款方式如期付款，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三友盐化积极与各方沟通，最终经三方一致同意，对原合同中“第六条 付款方式”内容进行修订，并于2017年5月27日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补充协议。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补偿款分四期付给乙、丙方。

第一期付款：自合同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前，甲方支付乙方土地补偿金人民币15,000,000元；甲方支付丙方地上附着物补偿金人民币15,000,000元。甲方第一期补偿金到达乙方、丙方账户后，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开发建设工程进场施工。

第二期付款：2017年7月31日前，甲方支付乙方土地补偿金人民币36,544,600元，支付乙方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共计人民币2,733,200元；支付丙方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共计人民币30,722,200元，甲方第二期补偿金到达乙方、丙方账户后3日内，乙方将收购土地范围内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》及《房产使用权证》原件交付甲方，并协助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及房产

使用权注销登记。

第三期付款：2018年6月30日前，甲方支付乙方土地补偿金人民币100,000,000元。

第四期付款：2018年12月31日前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土地补偿金尾款人民币88,455,400元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如上述合同甲方及时履约，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三友盐化已收到首笔补偿款1,500万元。但地方政策调整及政府财政影响等因素仍然存在，后期收储补偿款仍存在到账不及时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